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公告

調整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

茲提述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8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10月21日及2019年11月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及2021年8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調整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

一、本次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依據和調整結果

(一) 調整依據

根據《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第九章「本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的規定，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如下：

若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後、激勵對象行權前，本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其中，因發生派息事項的調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需大於1。

(二) 調整結果

本公司已於2022年7月完成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435元(含稅)。

按照前述調整方法，本次激勵計劃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結果如下：

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人民幣5.5851元/股 - 人民幣0.435元/股 = 人民幣5.1501元/股。

二、本次調整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對本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進行調整，系因實施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所致，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本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2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費廣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郭文氫女士及方遠先生。